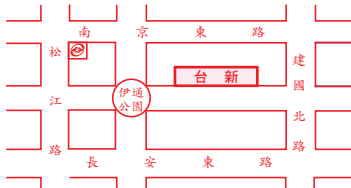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2310
證券代號：3374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 東 台 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第二聯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請由此虛線撕開

(210)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8-210	
時間：民國108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23號地下一樓	一、茲委託 _____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8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07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核准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董事改選案。 6. 核准解除新任董事之就業禁止限制。 (1)○贊成(2)○反對(3)○棄權。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姓名或稱				
			徵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此致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 權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托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電話：(03)-25473733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票行為。 二、發現違法情事，最高檢附具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事實證明向集保結算。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第三聯

D123-Z210-9101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8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23號地下一樓召開本公司民國108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07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報告。(二)承認暨討論事項：1.承認107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核准107年度虧損撥補案。3.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4.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三)選舉事項：董事改選案。(四)其他議案：核准解除新任董事之就業禁止限制。(五)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討論董事就業行為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108年4月1日起至民國108年5月3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民國108年4月2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5名(含獨立董事3名)。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家湘、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汪業傑；獨立董事：溫璦岸、王文字、謝徽榮。股東如欲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8年4月30日至民國108年5月2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210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號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210-9101